

2015 年第 19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電子交易 (豁免) (修訂) 令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(通訊及科技) 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
(第 553 章) 第 11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電子交易 (豁免) 令》

《電子交易 (豁免) 令》(第 553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(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)
附表 1——

廢除第 18 項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
(通訊及科技)
何淑兒

2015 年 9 月 29 日

註釋

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(《**主體條例**》)第 5 條訂明，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，或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，則使用包含該資訊的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，但前提是該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。《電子交易 (豁免) 令》(第 553 章，附屬法例 B)(《**主體命令**》)附表 1 指明獲豁免除於《主體條例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。

2. 本命令第 3 條刪除《主體命令》附表 1 中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第 16(2)、17(1) 及 24(1) 條，使該等條文不再獲豁免除於《主體條例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。